台灣中油公司貿易處一般油料外銷客戶申請辦法

105.04.01核定

國外油公司或油料貿易商以電報、電傳、電郵或信函表達購買本公司銷售油料之意願、油料項目者，應就下列項目提出說明並檢附文件資料供本公司審核：

(一)公司簡介：說明該公司成立經過（Company History）、資本額（Capital）、組織概況（Corporation Structure）、年度財務收支情形（Annual Financial Highlights）和經營業務內容（Business Description）等。

(二)油料貿易實績：如平均年交易金額、交易項目、交易對象（Actual Petroleum Products Trading Activities incl. annualamount/item/counter party）及該公司從事國際油料實務經歷及年資（Trading Experience/History）。欲採購石油腦、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燃料油及冷凍式液化石油氣之廠商尚須具備一年以上油料國際貿易實務經驗，一年以內累積實績至少四萬公秉。

(三)銀行信用額度證明：由全球銀行排名前二百名以內之國外銀行或全球銀行排名前三百名以內之國內銀行出具信用狀授信額度証明（Bank’s Certificate for Credit Line on issuingletter of credit），至少參仟萬美元，中油得按當時市場行情調高所需信用額度。為符合比例原則，依市場油料交運實務每船次交運貨量在一萬噸以下之貨油，例如MTBE、重組油、甲醇及高壓液化石油氣等，得衡量貨價後放寬前述授信額度證明為至少三百五十萬美元。

(四)交易信用諮詢管道(Trade Reference)：提供交易對象中較著名油公司及其聯絡窗口供本公司對其交易信譽進行諮詢。